

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科学评估委托运营服务成效，确保中心目标任务有效落实，需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受委托运营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综合考核与管理。

第二条 考核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日常与定期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议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运营方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条 运营方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各项考核材料。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六条 考核紧紧围绕《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考核指标》中确定的人才服务中心目标任务，按照基础任务和附加任务两个板块 24 项具体任务，从人才工作宣传成效、政策项目咨询与申报、第三方中介服务、合作交流、成果转化、招才引智、招商引智等九个方面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考核采取半年评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支付委托运营费用，对不符合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的服务项目进行必要调整。

(一) 半年评估。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指标对运营方工作情况进行半年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最高支付整体运营费用的 50%。

(二) 年度考核。每年度末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成考核组按照考核指标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运营费用。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 方案制定。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评审机构根据本办法及委托运营协议，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时间

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 材料报送。人才服务中心按照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准备并提交全面、真实的考核材料，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可靠。

(三) 量化评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评审机构依据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及独立核查结果，对照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四) 综合评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结合量化评分、成员单位意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日常运营情况，形成综合考核分数。

(五) 结果审定。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六)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运营方，运营方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第五章 考核档案管理要求

第九条 考核材料管理

为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考核结果有据可查，人才服务中心须建立并维护完整的服务档案体系包括电子版、纸质版档案，并按照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提交各项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件：东胜区人才服务中心考核指标

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人才服务中心运营考核指标

一、人才服务中心基础分值指标					
考核项目	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指标	分值(分)	给分要点	考核分数(分)
(一) 提升人才工作宣传成效	1. 宣传各级人才政策。	举办各类人才政策宣讲活动，为企业、人才宣传各级人才政策 4 次以上。	2	举办各类人才政策宣讲活动，为企业、人才宣传各级人才政策 1 次 0.5 分。	
		利用电子屏、展板、灯箱、柱体广告等载体宣传政策 12 次以上。	3	利用电子屏、展板、灯箱、柱体广告等载体宣传政策 2 次 0.5 分。	
	2. 展示人才创新成果，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热情。	开展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展示、人才事迹宣传、创业实践（竞赛）活动、成果展示等活动 12 次以上。	4	开展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展示、人才事迹宣传、创业实践（竞赛）活动、成果展示等活动 3 次 1 分。	
	3. 利用公众号、小程序或信息系统提供服务、扩大宣传。	建立人才服务中心公众号，持续推动人才服务信息宣传。	2	建立人才服务中心公众号 1 分，持续推动人才服务信息宣传 1 分。	
		运营维护“人才东胜”小程序、“东胜区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中人才服务中心相关系统服务功能。	5	运营维护“人才东胜”小程序、“东胜区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中人才服务中心板块 2 分。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中心板块相关服务功能 3 分。	
(二) 开展政策项目咨询与申报	1. 加强政策梳理和学习研究，吃透政策条件和申报流程	梳理形成各级政策汇编、服务指南各 1 册。	4	梳理形成各级政策汇编 1 册 2 分（满分 2 分）。梳理形成各级政策服务指南 1 册 2 分（满分 2 分）。	
		培养精通各类政策的业务能手 3 人以上。	3	培养精通各类政策的业务能手 1 人 1 分。	

	2. 开展政策解读、政策匹配和专题辅导培训	开展政策培训 4 期以上，培训覆盖人才 500 人以上。	3	开展政策培训 1 期 0.25 分（满分 1 分），培训覆盖人才每 100 人 0.4 分（满分 2 分）。	
	3. 强化落地项目跟踪服务，开展咨询帮办、专人盯办、全程代办等服务举措，帮助落地项目解决推荐展示、嫁接合作、融资贷款等各类生产经营困难。	提供咨询帮办、专人盯办、全程代办服务工单 150 单以上。	12	提供咨询帮办、专人盯办、全程代办服务工单每 5 单 0.4 分。	
(三) 提供第三方优质中介服务	1. 引进人力资源、技术经纪、金融保险、财税代理、产权交易、法律援助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储备机构 8 家以上。	7	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1 家 1 分(满分 5 分)。储备机构 1 家 0.25 分 (满分 2 分)。	
		对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3	对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服务质量考核 1 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更新服务机构 2 分。	
	2. 落实“暖心”人才服务举措及东胜区人才工作要点相关服务项目。	根据每年人才工作要点，协助落实“暖心”服务举措及要点相关服务项目。	12	落实每年人才工作要点服务举措 6 分，协助落实“暖心”服务举措及相关服务项目 6 分。	
		主动拓展其他人才服务项目。	14	主动拓展其他人才服务项目 8 分，拓展服务项目具有明显成效，形成经验做法 6 分。	
(四) 加强合作交流	1. 开展企业家成长培训、企业咨询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分享会、人才沙龙等活动。	开展各类培训、学习交流活动 12 次以上。覆盖各类人才 800 人次以上。	10	开展各类培训、学习交流活动每 2 次 1 分 (满分 6 分)。覆盖各类人才每 100 人 0.5 分 (满分 4 分)。	
	2. 开展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工作经验，提升服务质量和平。	协助区委人才办开展集中考察调研活动 2 次以上，并形成优质考察调研材料 2 篇以上。	2	协助区委人才办开展集中考察调研活动 1 次 0.5 分 (满分 1 分)。形成优质考察调研材料 1 篇 0.5 分 (满分 1 分)。	

	3. 开展人才回访调研。 4. 加强与专业人才机构的交流合作。保持与朝阳人才协会、北京黑马创业园、猪八戒网、智联招聘、包头人力资源产业园等专业人才机构的常态化交流合作，整合优质资源、猎聘优秀人才。	开展 1 次以上覆盖各领域、各层次人才满意度调研。 与相关专业人才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5 次以上。	4 10	开展人才满意度调研 2 分，调研覆盖全区各领域人才 1 分，调研覆盖全区各层次人才 1 分。 与相关专业人才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1 次 2 分。	
	总计		100		
	说明：基础指标分值占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40%，其中，基础指标分值在 60 分及以下区间按照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10%支付费用，基础指标分值在 60 分~80 分（含）区间按照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20%支付费用，基础指标分值在 80 分~90 分（含）区间按照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30%支付费用，基础指标分值在 90 分~100 分（含）区间按照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40%支付费用。				

二、人才服务中心附加分值指标

考核项目	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指标	分值 (分)	给分要点	考核分数 (分)
一、促进成果转化	1. 发挥科技中介服务职能。	协助推动建成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2 个，或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1 个。	4	协助推动建成 1 个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2 分。建成 1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4 分。	
	2. 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服务。	开展各类技术服务 10 项以上，且完成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4	开展 1 项技术服务 0.2 分（满分 2 分）。完成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2 分。	
	3. 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企业需求对接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举办相关活动 8 次以上。	4	举办 1 次活动 0.5 分。	
二、强化人才科创交流	1. 推动构建“本地+飞地”人才科创矩阵。	融入全市人才科创飞地建设格局，依托合作高校院所、驻外商会、校友会等在人才科创资源富集城市新设立人才工作站点 1 个，并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持续对接联系。	4	新设立人才工作站点 1 个 2 分。建立联络机制 1 分，持续联系 1 分。	
	2. 协同推动飞地发挥沟通联络作用。	协同人才飞地、人才大厦、人才科创基地培育孵化科研创新能力，助推建成本土创新中心和产业加速器。新增落地我区专精特新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14	协同各类平台，助推建成本土创新中心和产业加速器 2 分。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 家 2 分。新增落地我区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2 分。引进培养相关高端科创人才 1 名 1 分，新增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 家 1 分。	

三、加强招才引智	1. 协助开展“暖城做东引才入胜”专项行动。	协助制定人才需求目录，协助开展引才活动。	2	协助制定人才需求目录 1 分，协助开展引才活动 1 分。	
		赴先进发达地区开展高端人才及团队探访 4 次以上。	2	探访高端人才及团队 1 次 0.5 分。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引进。	对接储备省部级以上高端人才 10 名以上、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 5 支以上，对接招引顶尖人才 1 名，招引落地市级 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4 人、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 1 支，新增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100 名以上。	20	对接储备省部级以上高端人才 1 名 0.2 分（满分 2 分）。对接储备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 1 支 0.2 分（满分 1 分）。对接招引顶尖人才 1 名 3 分（满分 3 分）。招引落地市级 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1 名 1 分（满分 4 分）。招引落地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团队 1 个 2 分（满分 2 分）。新增硕士研究生以上、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1 名 0.08 分（满分 8 分）。	
		引进、培养高于或相当于自治区“草原英才”“英才兴蒙”工程认定标准人才 3 人，团队 1 支；引进、培养高于或相当于市级“草原英才”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人才 6 人，团队 2 支。引进维护东胜区专家库专家人才 70 名。	16	引进、培养高于或相当于自治区“草原英才”“英才兴蒙”工程认定标准人才 1 人 1 分（满分 3 分），团队 1 支 2 分（满分 2 分）。引进、培养高于或相当于市级“草原英才”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人才 1 人 0.5 分（满分 3 分）、团队 1 支 0.5 分（满分 1 分）。引进维护东胜区专家库专家人才 1 名 0.1 分（满分 7 分）。	
四、加强招商引智	1. 常态化举办“寻找城市合伙人”活动，完善相关系统功能。	协助举办区级层面“寻找城市合伙人”活动 1 次以上，常态化开展“寻找城市合伙人” 6 次以上，对接投资人和项目持有人 50 人以上，储备项目 50 个以上。	12	协助举办区级层面“寻找城市合伙人”活动 1 次 2 分（满分 2 分）。常态化开展“寻找城市合伙人” 1 次 1 分（满分 6 分）。对接投资人和项目持有人 1 人 0.04 分（满分 2 分），储备项目 1 个 0.04 分（满分 2 分）。	

五、增进人才获得感、礼遇感		每年聘请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 2 次评估，为优质项目出具评估意见 30 个以上。	4	聘请专家对入库项目评估 1 次 0.5 分(满分 1 分)，优质项目出具评估意见 1 个 0.1 分(满分 3 分)。	
		运营维护“寻找合伙人”相关系统功能，更新资源信息，促进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资源碰撞整合。	2	运营维护“寻找合伙人”相关系统功能 1 分，更新系统资源信息，促进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资源碰撞整合 1 分。	
	2. 建立人才科创基金	探索成立最低 2000 万元的人才科创投资基金，或投资资金池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4	推动成立人才创投基金 2 分。推动建立资金池 2 分。	
	1. 优化人才服务项目。	推出高端人才“定制化”服务项目。	2	推出高端人才“定制化”服务项目 1 分，落实“定制化”服务项目 1 分。	
2. 推动“人才码”落地。		拓展交通、文旅、安居等服务场景，推广应用“人才码”。	4	拓展使用“人才码” 1 个服务场景 1 分(满分 4 分)。	
3. 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		为全区重点企业项目配备专属“管家式”人才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政策申报、咨询、培训、项目推广、合作交流、跟踪服务等综合服务。	2	为全区重点企业项目配备专属“管家式”人才服务专员 1 分，提供“一对一”服务 1 分。	
总计		100			
说明：附加指标分值占整体服务运营费用的 60%，按照实际得分*100%*60%*总体运营费的计算方式支付费用。					